體育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以『處處可運動』、『人人愛運動』、『時時能運動』的信念,打造本市為宜居永續之臺北運動城。」

貳、使命

「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追求競技運動卓越』、『創造運動產業產值』及『成功舉辦世大運』,達成『健康市民、卓越競技、運動城市』之使命。」

參、施政重點

- 一、研訂運動發展目標、政策與計畫,推動整合資源,建立具體指標,落實管制考核並適時 修正,達成本市運動發展願景。
- 二、健全及完善各項運動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及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以利爭取國際大型賽事之舉辦;另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加強運動場館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場地使用率。
- 三、建構選手培訓制度,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優化基層運動選手照顧與輔導,導入運科中心建構運動傷害防護隊,積極培訓 2017世大運績優及潛力選手,持續辦理國際賽事,補助各項民間與國際體育賽事。
- 四、舉辦多元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透過辦理多元體育運動,滿足不同運動需求, 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城市運動風氣發展,營造健康運動生活;指導高齡市民正 確運動知能,提升運動參與機會,建構本市健康樂齡運動圈(百日新政)。
- 五、輔導與獎勵本市體育團體,建置運動志工服務:輔導及獎勵本市體育團體辦理年度體育 活動,建構完善運動志工運作機制及管理制度,鼓勵本市運動團體成立志工團隊。
- 六、積極拓展國際城市體育交流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吸取其他城市經驗,提升本市運動人才競技水準及實力,建立健康友好城市形象與提升國際地位。
- 七、提高運動中心服務滿意度,促進運動產業活絡發展:推動運動中心發展多元創意運動方 案,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進而打造臺北健康城市,輔導民間企業投入運動產業領域 ,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產業價值,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百日新政)。
- 八、持續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整合推動 19 處各項業務,建構完整世大運籌備作業系統,使執委會運作功能相益得彰。行銷宣傳推廣本市,營造本市活力熱情之城市意象、強化體育選手之國際競爭力及塑造市民運動之風氣,並傳遞美麗、友善、多元、高科技之城市形象。
- 九、積極推動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大巨蛋 BOT 案)興建工程: 期能建構 4 萬席位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文化及休閒活動需求的大型室內場館,進而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比賽,並以提升臺北市的國際地位。

肆、施政計畫

	計	畫名	稱	
務	工作計畫	分言	十畫	計畫內容
行	一行政管理	<>-	般業務	1. 辦理文書、財產、出納、採購、辦公室整修、辦公處所庶務管理、 四省推動業務及本局綜合業務。 2. 辦理本局電腦設備耗材購置、汰換與維修。
		<二>人	事業務	辦理本局人事法令宣導、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三>會	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提供正確會計表報及資訊,達成嚴密財 務收支,促進管理功能及協助局務之推動。
		<四>政	風業務	1. 防貪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廉潔意識。 2. 肅貪業務: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查察,降低貪瀆不法風險。 3. 維護業務:推動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提升保密警覺及維安意識,避免洩密及危害事件。
業	一體育發展	<一>綜	合企劃	1. 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 法制、資訊、性別主流業務管理推動。 3. 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聯繫協調彙辦。 4. 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 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二>運 發展	動產業	1. 辦理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及滿意度調查:結合本市運動場館依其特色師資與創新活動規劃,開設運動課程,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百日新政);履約管理定期稽查機制,提高委外運動場館服務滿意度;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相關團體創造價值,促進運動產業活絡發展。 2. 辦理運動產業輔導相關計畫:以運動場館為主軸,針對「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成效」及「2017世大運場館之未來」相關議題,以國際性運動休閒產業研討會模式辦理,藉此促進本市運動產業創新發展的可能性。

	T	
		3. 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4. 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臺北市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運動衛星帳及投入產出模型。
	<三>體育輔導 管理業務	1. 推廣城市體育交流業務。 2. 輔導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團體辦理本市及各區年度體育活動。 3. 體育團體業務輔導及研習。 4. 志工招募運作及管理。 5. 臺北市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大會。 6. 臺北市民間體育運動財團法人設置輔導與管理。
	<一>運動場館 暨維護	1. 臺北體育館、臺北網球場、臺北田徑場、天母運動場區、青年運動 園區、新生棒球場、極限運動場及其他戶外場地設施設備維護。 2. 完成大巨蛋 BOT 案興建工程、大巨蛋園區周邊道路路型改善及完成 忠孝東路 80M 地下通廊南側出口工程。
	<二>河濱運動 場地管理	彩虹、美堤、大佳、迎風、百齡、中正、華中、雙園、道南、福和及 雙溪等河濱運動場地設施備維護。
體		辦理奧亞運競賽種類之全市、全國與國際性體育活動,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接軌國際體育,促進交流。
	<二>競技運動 訓練暨科學中 心經費	 提供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運動能力檢測、運動團隊心理諮商、體能訓練工作坊、運動傷害防護宣導及運動禁藥防治宣導等服務。 辦理實施體能訓練研討會,以提升教練實務訓練知能。 安排運動傷害防護人力支援選手平日訓練相關防護措施,降低運動傷害頻率以提升訓練成效與競技實績。
		補助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參加「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相關健檢及檢測費用。

	理中心健檢相 關照護費用	
	<四>輔導及獎勵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	扎根基層體育運動發展,健全並充實基層訓練站及人才培育與獎勵。
	<五>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	辦理本市棒球隊訓練及參賽事宜,推展三級棒球運動發展。
		針對特定族群如身心障礙市民、職工、婦女、青少年等辦理運動競賽 及活動推廣,並因應人口成長趨勢,建構本市樂齡運動圈(百日新政) 。
		輔導辦理慢速壘球、路跑、舞蹈、健行等各類全民性體育活動,並辦理各類運動講座及研習活動,增進市民運動知能及興趣,培養運動習慣。
	<八>辦理本市 水域活動推展	舉辦獨木舟、龍舟等水域活動,培養市民親水興趣。
		辦理本市市民參加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 105 年全民運動會之選拔、訓練、參賽及獎勵金發放等事宜。
	<十>體育輔導管理獎補助及損失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獎勵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團體辦理本市及各區年度體育活動。
四 20 17 世 大 運 籌	<一>籌備人力 需求	規劃專業人力招募並辦理世大運各項工作專業人力需求,因應籌備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整體組織運作。

備		
	<二>執委會總 體運作費用	 執行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委會下 19 處組織籌備工作及相關計畫。 與國際大學運動會(FISU)、國內外各機關(構)、簽訂各式合約或協定,以維護本市之權益與形象並避免法律爭議。 辦理相關會議、諮商會議、論壇及世大運人員教育訓練,進行經驗交流及傳承。 根據籌辦業務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知識管理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成立國際研討會籌備處並擬定合約相關事宜及規劃研討會相關課程、 聯繫 FISU 教育委員會。
	<四>行銷宣傳 推廣	辦理各項國內外宣傳、國內外賽事行銷、網路活動宣傳、校園宣傳、 官方刊物、國際轉播中心及媒體中心先行規劃案。
	<五>出國考察	赴國外世大運主辦城市及大型國際賽會觀摩競賽場館設施與國際賽會 籌備,汲取經驗,作為本市籌辦 2017 世大運之參考。
	<六>各處業務 推動	藉由重要工作規劃與執行業務,奠定籌辦賽會之基礎,提升後續營運 效率,提高縱向工作執行率及橫向聯繫,完善組織架構功能性,使業 務推動順利。
	<七>世大運場 館整修工程	世大運目前約有 64 處場館需要進行整修建發包、施工,及各場館整修 工程彙辦事項。
	<八>選手村賽 事附屬工程	國宅完成後接續辦理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預算及相關介面協調事宜。
	<九>臺北網球 中心	辦理臺北網球中心主體工程預算及相關介面協調事宜,完工後提供 16 面網球場。辦理相關國際賽事。
	<十>器材設施 及設備購置	購置世大運各競賽及非競賽器材設施、設備。
		辦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教育部補助款撥款事宜。 完工後提供辦理市級性運動會及籃排球等大型國際賽事場地。

		<十二>各項設 備	購置世大運執委會辦公室所需事務設備。
設		<一>轄管運動 場區整建工程	
		<二>辦公室整 修維護工程	辦理本局體育行政大樓油漆、鋁門窗、梯間樓地板及扶手整修工程。
	其他	<一>汰換與新 購個人電腦、 周邊設備及零 組件	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二>購置本市基層訓練站學校改善訓練環境及購置器材設備	補助本市基層運動訓練站購置訓練與比賽器材設備,以完善訓練環境。
		,,,, <u> </u>	購置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強化運動科學方法功能,完善本市選手訓練環境。
		<四>購置綜合性業務用設備	 青年公園棒球場購買製冰機、投影機。 臺北體育館購置單門小冰箱、汰換高空作業機、購置製冰機、地板保護墊及汰換監視器系統。 天母棒球場購置曳引機、割草機、搬運機、棒球場場地打洞機、棒球場打擊安全防護網、投手 L 安全擋網、內野區草皮保護墊及打擊練習防護網架。 大直橋下購置 20 呎貨櫃改裝淋浴間、辦公室及倉庫(含外部彩及屋頂)。 辦公室冷氣機汰舊。 購置本局什項設備。

肆.	→.	<一>第-	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第	第	金		
預	預			
備	備			
金	金			